

## 第二十二課 生與死(Nekrosis and Thanatos)

和合本：哥林多後書四 11-15

「<sup>11</sup>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<sup>12</sup>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<sup>13</sup>但我們既有信心，正如記著說：「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。」我們也信，所以也說話。<sup>14</sup>自己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，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，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他面前。<sup>15</sup>凡事都是為你們，好叫恩惠因人多越發加增，感謝格外顯多，以致榮耀歸與神。」

Nekrosis 和 Thanatos 這兩個希臘文字都可譯為「死亡」。不過，Nekrosis 通常是指「死的過程」「死的來臨」，換言之，這是指死與死前的苦楚。而 Thanatos 則泛指「死亡」，有趣的地方是：在這段聖經，這二個字同時都出現在這段經文中。

- ☆ v.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(nekrosis)
- ☆ v.11 「...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亡。」(thanatos)
- ☆ v.11 「我們必死的身上。」(thanatos)
- ☆ v.12 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。」(thanatos)

很明顯的，保羅在這段聖經闡述「生與死」的錯雜關係。首先，他是提到耶穌的死與耶穌的生對比。v.10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」什麼是耶穌的死與耶穌的生呢？哥林多前書十五 3-4 正好是最佳的釋義：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原來基督的死與生(復活)正是保羅傳給哥林多前的福音，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但三天後卻又復活過來，戰勝了死亡！這就是我們所傳的福音了！

原來我們都是「瓦器」一族，既軟弱，又卑賤。我們不但是肉體軟弱，心靈更是脆弱，經不起考驗，在人生中，充滿了風風雨雨，人有悲歡離合，月有陰晴圓缺，作為一個瓦器的一族，我們怎樣去面對這風風雨雨的人生呢？

保羅說：「他們身上常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他們身上。」意思是他們是帶著這福音的使命，叫眾人在他們生命上看出這福音來！

保羅不但提及耶穌的死與生，他更提到我們的死與生，v.11-12 說「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，在我們必死身上顯明出來，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」

在此，我們看到一個有趣的三重關係：耶穌的生與死，保羅的生與死與哥林多人的生與死，其間的關係是這樣的：

1. 耶穌為我們死，祂又活過來(生)，這就是福音了。
2. 保羅(我們)接受了這福音，我們就與耶穌同死同復活，套用保羅的話，耶穌的死與生就在我們身上，這也即是約翰福音所謂的重生。
3. 我們不但與耶穌同死同生，我們也因此承受了這使命，把福音(耶穌的死與生)傳給別人，這就是我們的職份。
4. 你們(哥林多人)也因此得聞這福音，接受了這新的生命，套用保羅的話，「死是在我們身

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」

事實上，「死亡」是整本聖經的主題，當人犯了罪，死就來到這個世界，「死」並不只是生命的結束這麼簡單，保羅形容死是一種權勢，羅馬書五 14 稱死亡是王，是一種叫人與神隔絕的權勢。所以，雖然一個人好像仍有生命氣息，但事實上，他已經活在死的權勢下。所以，當亞當犯了罪後，他並沒有立即猝死，但事實上他已經活在死亡的權勢下。這正是人的問題：「人有悲歡離合，月有陰晴圓缺，此事古難全。」而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是因亞當犯了罪，死就作了主(羅馬書五 14)，而耶穌為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償了贖價，叫我們罪得赦免，祂更三天後復活，戰勝死亡，以致我們將來也可以復活，以致保羅可以宣告說：「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裏？死啊你的毒鈎在那裏？」死的毒鈎就是罪，感謝神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！

所以，我們並不恐懼「死亡」的權勢，但是因著耶穌的復活，我們知道我們將來也要復活，我們會進到更美好的家鄉，死亡絕對不可以叫我們與神隔絕，也不可以叫我們與我們之內弟兄姊妹隔絕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(約翰福音三 16)

我們就是負上這榮耀福音的使命正如保羅說：「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亡地，使耶穌的生，在我們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，這樣看來，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，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！」

### 默想

- (1) 你懼怕死亡嗎？為什麼我們會性死？
- (2) 保羅怎樣看生與死的問題？這對你的人生觀有何影響？
- (3) 我們的職份是什麼？